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波兰探亲访友签-自由职业者

📍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7-10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地或工作地划分领区
- 2.广州领区：受理广东省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人
- 3.广州领区可递交的签证中心：广州、深圳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21)

*护照原件	● 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●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●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●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● 2.家庭户口的：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● 3.集体户口的：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婚姻证明文件（结婚证/离婚证/离婚证明） ● 2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 ● 3.未婚、丧偶者无需提供
*居委会证明或居住证明原件	● 1.现居住的小区物业/街道办/居委会开具，并加盖公章 ● 2.不同小区有各自的内容格式，可以使用该小区的模板，能证明到申请人在该小区居住即可
*照片	● 1.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● 2.时间：近 6 个月内拍摄 ● 尺寸：3.5*4.5cm ● 4.底色：白色 ● 5.画质：彩色 ● 6.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 (可代办，费用另收)	● 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，如有需要，请直接联系客服 ● 2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，领馆可随时变动 ● 3.已婚无业：婚姻关系公证认证 ● 4.探亲：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（访友无需提供此项）

*签证申请表	1.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*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	1.请打印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配偶或资助资人资助声明	1.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，请资助人手写签名
*机票预订单	与行程日期相符的英文机票预订单使馆审核严格，请按照真实的行程来预定，出签后大规模取消预定可能会影响入境
*酒店预定单	1.与行程日期相符的英文酒店预订单 2.酒店入住人里需要有所有申请人的名字 3.使馆审核严格，请按照真实的行程来预定，出签后大规模取消预定可能会影响入境
*波兰官方邀请函（ZAPROSZENIE）原件	1.由波兰省政府颁发的官方邀请函（ZAPROSZENIE）原件
*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	1.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本国入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
居住证复印件	- 非广东、广西、海南户籍的申请人需提供（选一）： 1.三个月以上的居住证 2.近半年社保记录明细
辅助资产 复印件	1.对提高通过率有很大的帮助 2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 行驶证/房产证/购房合同/机动车注册登记表 等其他资料 3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
其余补充资料	1.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2.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
住宿证明	1.如果邀请人提供住宿，需提供邀请人对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（例如：租房证明，或 其它明确写明邀请人可以招待客人在其住所内居住的证明）
邀请人担保证明原件	1.如果费用是由邀请人承担，提供提供担保证明(a. 该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;b. 担保人出具的在旅行目的地申根国具有法律效 力的担保声明)
与邀请的合照、书信往来等可以证明关系的材料	
同行人的资料	1.如同行人尚未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复印件 2.如同行人已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+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3.另建议您提供与同行人的关系证明，如户口本/结婚证/公证书/出生证/派出所证明/合照等复印件

办理须知

- 1.注意：波兰所有地区的签证申请都需要本人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，不可代递交
- 2.18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才可以单独申请
- 3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

- 4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90 天申请，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5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，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，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